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32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33,188,248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532,608,695股，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8日足额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3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 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64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900.869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8,64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8,64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900.86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21,900.869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此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